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9-2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何春梅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24人,代表股份1,799,090,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7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740,815,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9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58,274,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4%。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798,993,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798,993,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798,993,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798,993,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9,820,471.58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82,047.16元,按规定计提一般风险准备6,105,283.14元。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2,733,141.2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并减去2018年度分配给股东的利润后,2018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19,741,267.38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因2018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中累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值,无需扣减,故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819,741,267.38元;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6,280,350,949.87元。综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215,541,972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共分配利润84,310,839.4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735,430,427.94元转入下一年度;2018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1,798,993,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7,073,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产和净资本状况,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同意公司2019年度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如下:

(1)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业务规模为公司净资本的400%。其风险限额为最大业务规模的3%。

(2)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业务规模为公司净资本的50%。其风险限额为最大业务规模的10%。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限额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公司规章制度、根据市场分析判断进行自有资金证券投资管理。在下次授权前,本次授权一直有效。

同意1,798,993,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同意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2)同意授权经营层根据业务需要在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

同意467,620,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7,073,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回避表决情况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941,959,606	回避表决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20,756,361	回避表决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94,992,157	回避表决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规定的关联人	158,443,568	回避表决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规定的关联人	15,222,000	回避表决

8.《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

同意1,798,993,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7,073,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9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1,798,993,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监管部门核准事宜及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同意1,798,993,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本次修改章程部分条款涉及证券公司章程重要条款修订,尚需经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生效。公司将在本次章程修订获批生效后披露章程全文。

会议分别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2018年度述职报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备战、周文平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29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光电")监事凤为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5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3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梦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3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凤为金先生、许梦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分别不超过17,640股、22,050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凤为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560	0.05%	IPO前取得:3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4,560股
许梦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200	0.06%	IPO前取得:4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20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17年6月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凤为金先生、许梦生先生持股分别增加14,400股、18,000股;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凤为金先生、许梦生先生持股分别增加20,160股、25,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凤为金先生、许梦生先生上市以来均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凤为金	不超过:17,640股	不超过:0.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640股	2019/5/10 ~ 2019/1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许梦生	不超过:22,050股	不超过:0.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050股	2019/5/10 ~ 2019/1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凤为金先生、许梦生先生均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股份锁定期外,在本人或配偶担任泰禾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自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的2年内,如本人或配偶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泰禾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上述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均不因本人或配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监事凤为金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许梦生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凤为金先生、许梦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凤为金先生、许梦生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0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 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2日,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桃花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桃花支行	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PN190001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1,000	2019.4.12	无固定期限、交易日可赎回	无固定期限、交易日可赎回	注1

注1:产品收益率由产品净值决定,产品每个交易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徽商银行将通过徽商银行官方网站、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其他适当的方式披露该理财产品该交易日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桃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 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 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 金资产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1	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587(泰禾光电专属)	10,000	2017.7.25	2018.7.25	365天	4.30%	是	430.00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163号-东方证券保本收益凭证-SAL392	4,000	2017.11.24	2018.5.14	172天	4.95%	是	93.30
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添金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5,000	2017.12.29	2018.6.27	180天	5.35%	是	131.92
4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CA180146(泰禾光电)	2,000	2018.2.13	2018.4.17	63天	4.35%	是	15.02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394期FGDA18394L	4,500	2018.4.28	2018.10.29	184天	5.5%	是	126.5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桃花工业园区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1,000	2018.5.18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工作日 可随时 赎回	3.15%	是	7.0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 代码:AMRJYL01	3,000	2018.5.18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工作日 可随时 赎回	3.20%	是	11.81
8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6.29	2018.9.29	92天	1.43%+浮动利率	是	58.27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7.26	2019.4.26	274天	2.84%+浮动利率(注2)	否	——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216)	2,000	2018.7.26	2019.7.26	365天	4.45%-4.55%(注3)	否	——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3,000	2018.8.2	2019.5.7	278天	3.65%	否	——
12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2018.9.30	2019.3.29	180天	4.305%	是	84.92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915期FGDA18915L	4,000	2018.11.2	2019.4.1	151天	4.75%	是	79.17
1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桃花支行	徽商银行法人客户结构性存款(挂钩6个月Shibor)	2,000	2019.4.4	2019.12.26	226天	1.82%-3.99%	否	——
1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桃花支行	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PN19000100)	1,000	2019.4.12	无固定期限、交易日可赎回	无固定期限、交易日可赎回	注1	否	——

注2:浮动利率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浮动利率根据黄金价格情况分别确定为1.78%、1.79%或1.82%。

注3:浮动利率挂钩标的为伦敦同业市场三个月期限拆借利率。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3,000万元,未超过公司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

五、备查文件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产品说明书、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及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19—025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66号),就淮矿股份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淮矿股份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预约2019年4月9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因2018年年度报告工作量较大,相关的审计和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公司无法按原定披露日出具2018年年度报告。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将《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9年4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公司原预约2019年4月16日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因2018年年度报告工作量较大,相关的审计和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公司无法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9年4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步延期至2019年4月23日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1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19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但因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工作量较大,相关的审计及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公司无法按原定日期出具2018年年度报告。为确保公司财务报告质量、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 2019年4月17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9-035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补充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有关风险补充提示如下:

一、公司目前属于国内大型文化用纸、工业用纸、包装纸生产的造纸类企业。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依赖造纸业务,2018年度,制浆造纸业务的营业收入为5,600,837,627.53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80.67%。

二、截止目前为止,公司没有开展《技术服务合同》当中约定的相关作物的种植,也没有该类作物种植的相关经验、资源以及相关人员储备,后续发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农作物种植业务,受种植政策管控、田间管理、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对种植成功与否有不确定影响。

我国政府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和相关应用产业规定严格,在示范性种植过程中,存在因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可能性,也可能存在因政策变化使公司丧失发展相关业务的可能性。

四、本协议为技术服务协议,合作对方不提供一定种植成功的保证,公司是否能成功种植存在不确定性,协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